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35.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1,758万股的1.6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43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首次授予的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合理。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并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运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质量;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35.5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76人。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届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概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6人)	143.5	81.77%	1.64%
预留	32	18.23%	0.37%
合计	175.5	100.00%	2.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首次授予的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合理。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7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2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6.2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5397%、17.0292%、17.2220%(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542%、0.8038%、0.8433%(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7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3.5	2061.23	735.56	866.94	374.55	84.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纵横股份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纵横股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3.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4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7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合理。同意以2022年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4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调整事项

(一)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6.5万股调整为143.5万股。

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一)调整事项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6.5万股调整为143.5万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3、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孙铮先生、独立董事张程女士、独立董事李学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郑石轩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张少强先生、涂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四)本次会议由梁爱军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郑石轩为公司总经理,郑会方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冯明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冬梅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张程 李学尧 胡超群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郑石轩(董事长)、徐雪梅、蔡许明、胡超群;

独立董事:张程(会计专业人士)、李学尧、胡超群。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郑石轩(主任委员)、孙铮、胡超群;

2、审计委员会:张程(主任委员)、蔡许明、李学尧;

3、提名委员会:胡超群(主任委员)、郑石轩、张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学尧(主任委员)、徐雪梅、张程。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梁爱军(监事会主席)、张少强、涂光;

职工代表监事:郑超群、陆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